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年4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司 正 00 09	<p>設施改善情形：</p> <p>行政院函復：倘銀行未能符合無法律授權之行政規則，主管機關得引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所規定之相關處分辦理，以強化金融機構之遵法性，並達監理效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刻正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擬具「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草案）」，要求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活動時，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以衡平及顯著方式揭露所負擔之利率、費用、可能報酬及風險等重要資訊。另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禁止發卡機構行銷人員於街頭（含騎樓）行銷。金融檢查對於銀行辦理現金卡業務之作業程序均已納入查核範圍，查核是否有發卡及核給信用額度浮濫之情形，如有發現缺失均提列檢查意見，促請受檢銀行切實辦理改善。銀行於締約時提供予消費者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應揭露事項、字體、合理審閱期間等，均列為檢查要項，以督促金融機構重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按債務人之個人經濟情況及收支情形「個案評估」，訂定符合其需求之還款方案，以協助債務人解決還款問題。協商面談時，倘有第三人陪同之需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不得拒絕。違反銀行法或銀行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依銀行法第 132 條規定處罰鍰，違反行政規則者，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等處分。</p>	<p>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04.10 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